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韶关市叶秀萍等三位法轮功学员面临被非法判刑

叶秀萍等三位广东韶关市法轮功学员，于2023年9月被广东韶关仁化县公安非法拘留。叶秀萍被非法关押在始兴县拘留所。另外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仁化县拘留所，韶关市浈江区法院开庭非法审讯，面临非法判刑。他们在看守所遭非人对待，邪党人员不让亲属探视。

广东省肇庆市李敬辉被非法起诉信息

李敬辉，男，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人，1975年8月10日出生，中专学历，原为江门市外海化工厂技术员，因坚定修炼法轮功而被屡次残酷迫害。

广东肇庆市法轮功学员李敬辉2023年5月8日下午被肇庆市端州区公安国保非法抓捕。他绝食抗议迫害，一直对参与迫害的人员讲真相。十多天后，李敬辉被释放，回到乡下家里。

现李敬辉被非法起诉。

广东省英德市法轮功学员钟迎春的母亲家被骚扰

3月13日，广东省英德市大镇派出所的警察，受深圳警方指使，再次未经允许强行闯进法轮功学员钟迎春的母亲家，一言不发就对着钟迎春拍照。

钟迎春问他们：“凭什么未经允许就私闯民宅？”警察回答说：“不需要允许！”

当钟迎春要求他们出示证件和警号，要拍摄他们的警号时，警察立刻用手捂着警号，说“不许拍照”，然后马上掉头逃走。

英德市大镇派出所所长：彭伟。 ◇

广东揭阳市惠来县六旬朱美玲被枉判三年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揭阳市惠来县62岁的法轮功学员朱美玲，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前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朱美玲被公检法构陷的过程不详。

朱美玲出生于一九六二年八月四日，她家住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一九九九年七月前，朱美玲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后，她懂得了人应该提高自己的道德规范，修心养性，做好人，返本归真才是人来到世上的目的。通过学法轮功，朱美玲精神焕发，感受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朱美玲到乡下发放大法真相资料，被村民恶意举报，她被惠来县华湖镇派出所绑架。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朱美玲被非法批捕，她被非法关在惠来县看守所。

中共的公检法持续构陷朱美玲，目前得知，朱美玲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前，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而她被构陷的过程不详。

二十一年前，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惠来县“610办公室”对7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其中朱美玲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中共各级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视生命如草芥，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五年多，颠倒是非善恶，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暗箱构陷，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深圳南山区法院张国辉近年恶行知多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张国辉，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江西省赣州市，现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近年专门审判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案子，是该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之一。南山区法院和盐田区法院是深圳市两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

明慧网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报道《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法院张国辉罪恶簿》中曝光张国辉对法轮功学员的司法迫害。三年多来，南山区法院刑庭至少又对二、三十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张国辉作为南山区法院刑庭庭长，对刑庭所判全部案子负有直接责任。其中，在非法庭审二十多岁的青年法轮功学员罗植尹时，检方建议判两年，而审判长张国辉竟说：“为什么不判三年？”最后张国辉给罗植尹定下三年非法刑期。这说明张国辉是主动、积极的陷害法轮功学员，罪恶深重，天理不容。

以下是据明慧网曝光深圳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部分案例。还有许多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因为中共信息封锁而情况不明。据悉，仅二零二一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就至少对十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本文仅列出十人。望知情者继续曝光、补充南山区法院刑庭的罪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参与的部分迫害案例：

◎法轮功学员傅秀芳女士：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傅秀芳，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傅秀芳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莲花北地铁站出口遭警察绑架，警察说怀疑她传播真相信息。

◎法轮功学员杨波、肖颖夫妇：二零一九年八月，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杨波、肖颖夫妇分别非法判刑八年、两年。杨波、肖颖夫妇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在家中破破门

而入的高新派出所警察绑架。他们十三岁的女儿也被警察绑架到派出所非法讯问几个小时。

◎法轮功学员张可辉女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74 岁的张可辉老人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张可辉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天安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薛爱梅女士：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薛爱梅，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薛爱梅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晚在家中被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薛爱梅被绑架后，全身瘫痪的八旬老父亲含冤病逝。

◎法轮功学员田碧清女士：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69 岁的田碧清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田碧清因发送真相资料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通心岭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樊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樊林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款三千元。樊林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深圳福田区公安局分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车力华女士：二零二一年三、四月，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75 岁的车力华非法判一年。车力华因讲真相遭人恶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被华强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入南山看守所。期间车力华出现严重高血压住院十一天，手铐脚镣不离身。

◎法轮功学员梁展鸿女士：二零二一年四月初，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75 岁的梁展鸿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梁展鸿老人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家中被益田社区居委会及福保派出所人员绑架，借口是她给小区保安讲真相被举报。

◎法轮功学员唐海海、孙雪新夫妇：二零二一年四月，南山区法院刑庭对唐海海夫妇非法判刑，唐

海海被非法判一年两个月，孙雪新被非法判三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他们从美国探亲回深圳后不久被辖区福田香蜜湖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刘黎霞女士：二零二一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对刘黎霞一审冤判非法判刑十一年，二审改判八年（一说七年）。刘黎霞因使用真相币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被宝安区公安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王玉梅女士：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东北籍法轮功学员王玉梅，于二零二一年底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勒索罚金二千元。王玉梅因发放真相资料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被警察。

◎法轮功学员管怡博：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管怡博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金五千元。管怡博因在地铁上打开服务器传播真相遭乘客恶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被福田枢纽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他八旬母亲撑着病体为儿奔走伸冤，得知儿被重判，病状加重，不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离世。

◎法轮功学员罗植尹：二零二一年底，南山区法院刑庭张国辉非法庭审罗植尹，后对罗植尹非法判刑三年。

罗植尹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在住所被华强北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怀疑罗植尹粘贴真相资料，但视频并未拍到所谓证据。警察夏羽等对罗植尹刑讯逼供，甚至威胁说要送他去活摘器官。

◎法轮功学员童素清、刘韶珍：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两位七旬老太太童素清、刘韶珍非法判刑：童素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三千元；刘韶珍被非法判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被勒索罚金二千元。两位老人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因讲真相遭人恶告，被福田区国保警察和梅林派出所警察绑架。节选◇